

# 乌拉特后旗财政局文件



乌后财发〔2025〕183号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赛罕区瑞佰餐具经销部（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张利华

**联系方式：**1556128662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保全庄  
东街富力城B区1-2-2104

**被投诉人：**乌拉特后旗民政局

**联系人：**马双喜

**联系方式：**1394784045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民政局大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一乌拉特后旗社区食堂（助老餐厅）集中配餐建设运营补贴项目，项目编号：BSZCHQ-X-H-250008，于2025年11月8日向乌拉特后旗民政局及乌拉特后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的质疑,代理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做出相应质疑答复,我局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投诉材料,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乌拉特后旗社区食堂(助老餐厅)集中配餐建设运营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BSZCHQ-X-H-250008

采购人: 乌拉特后旗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乌拉特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采购清单参数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对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设置了具有倾向性的要求,排除、限制了符合项目基本需求但不具备该特定资料的潜在供应商参与,限制了潜在供应商的公平竞争,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中关于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规定。

**投诉事项 2:** 针对质疑答复提起的质疑。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根据上述投诉事项,本机关调阅审查了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根据掌握的证据,本机关通过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该项目招标情况重新进行审定:

**调查依据一:** 针对质疑单位提出的检测报告中含★号参数的指标设置不合理,经审查后认为,本次采购将所有产品均设有★号参数,该设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

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并且应当完整、明确”。全部设为实质性要求不符合上述精神，属于限制性条款。针对质疑单位所提出的检测报告过多，增加中小企业成本的问题。经审查后认为，根据检测报告非必要、不强制的精神，采购需求要求采购文件清晰、无歧视，不建议在投标阶段提供过多检测报告。建议进一步合理设置检测报告。

**调查依据二：**针对投诉单位第2项、第3项投诉内容，经审查后认为该两项内容未质疑，超出投诉范围。因此该两项质疑不予受理。

####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1：**通过专家论证，一致认为采购文件存在较大的瑕疵，且采购单位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十一条之规定，责令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变更公示内容，该项投诉成立。

**投诉事项2：**超出投诉范围。因此该两项质疑不予受理。

综上，本机关认定投诉依据事实充足，造成招标内容实质性结果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